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8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报告期自2015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1.2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海外中国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241001
交易代码	241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5月7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7,542,723.5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主要投资于海外上市的中国公司的股票,在全球资本市场分享中国经济增长,追求资本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形势、证券市场走势的综合分析,主动判断市场时机,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合理确定基金在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投资组合的风险、提高收益。本基金各类资产配置的比例范围为:股票占基金资产总值的60%-95%,债券和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总值的5%-40%。
业绩比较基准	MSCI china free指数(以人民币计算)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风险和收益水平都较高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月华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85058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xxpl@fs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021-38924558	010-67595096
传真		021-38505777	010-66275853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中文	-	纽约梅隆银行
注册地址		-	One Wall Street New York,NY10286
办公地址		-	One Wall Street New York,NY10286
邮政编码		-	NY10286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基金半年报置备地点包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95,770.03
本期利润	-9,423,271.0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5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5.0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3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9,929,321.7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29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5,280,086.3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4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4.9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7.88%	2.01%	-5.57%	1.60%	-2.31%	0.41%
过去三个月	5.84%	1.81%	6.10%	1.74%	-0.26%	0.07%
过去六个月	12.33%	1.53%	14.62%	1.42%	-2.29%	0.11%
过去一年	10.27%	1.30%	24.53%	1.24%	-14.26%	0.06%
过去三年	74.16%	1.19%	48.48%	1.14%	25.68%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44.90%	1.39%	2.88%	1.85%	42.02%	-0.46%

注:1.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MSCI china free指数(以人民币计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08年5月7日至2015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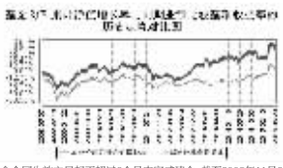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内完成建仓,截至2008年11月6日,本基金已经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是2003年3月7日正式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 日),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海外中国成长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基金、中证100 基金、上证180价值ETF、上证180价值ETF 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成熟市场动量优选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180成长ETF、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华宝油气基金、华宝兴业医药生物基金、华宝兴业活期通货市市场基金、华宝兴业资源优选基金、华宝添益基金、华宝兴业服务优选基金、华宝兴业创新优选基金、华宝兴业生态中国基金、华宝兴业量化对冲基金、华宝兴业高端制造基金、华宝兴业品质生活基金、华宝兴业稳健回报基金、华宝兴业事件驱动基金、华宝兴业国策导向基金、华宝兴业新价值基金、华宝兴业新机遇基金、华宝兴业医疗分级基金、华宝兴业中证1000分级基金和华宝兴业万物互联基金,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110,943,781.389.61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欣	本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兴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	2009年12月31日	-	16年	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耶鲁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在德意志银行亚洲证券、法国巴黎银行亚洲证券、东方证券资产管理部从事证券研究投资工作。2009年12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海外投资管理部经理。2009年12月至今担任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目前兼任华宝兴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
俞翼之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3年3月7日	-	10年	硕士,曾在上海上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水丰金证券(上海代表处)、凯基证券(上海代表处)从事证券研究工作。2014年7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海外投资管理部高级分析师;2013年3月起兼任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由于股、债市的系统性风险和申购赎回引起的基金资产规模变化,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短期内出现过持有股票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低于60%以及持有股票占基金资产净值超过95%的情况。发生此类情况后,该基金均在合理期限内得到了调整,没有给投资人带来额外风险或损失。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我司服务优选基金与事件驱动基金于6月11日对股票——尚荣医疗(002551)发生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市场成交量的5%。 发生反向交易的原因是由于该两只基金投资策略不同,且事件驱动基金处于建仓期进行买入,服务优选为实现收益卖出。两只基金操作行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契约的规定,同时符合我司内部公平交易和异常交易相关的制度,不涉及利益输送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港股市场在A股市场强劲表现带动下大幅上涨,恒生指数上涨11.2%,恒生国企指数上涨8.3%,MSCI China Free指数上涨14.6%。中国央行在去年11月底第一次降息之后,在上半年继续实行偏宽松的货币政策,多次降息和降低存款准备金率,有利于降低企业的融资成本,释放流动性,推动市场情绪上升。A股市场自去年底以来呈现出巨大的赚钱效应,刺激后续资金源源不断流入股市,A股市场的乐观情绪也带动了港股市场,一季度首先推动保险、券商、银行等强周期股上涨。4月初中国证监会宣布开放公募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港股市场,引起市场对于增量大陆资金投资港股的强烈预期。同时由于此时港股相对A股估值折扣非常明显,因此带动港股大小盘中资股票大幅上涨。6月中旬香港立法会就2017年香港特首选举改革方案进行投票未获通过,市场担心此前酝酿之中的深港通、QDII2等支持香港经济的政策会延缓实施,造成各行业板块的普遍下跌,尤其是前期涨幅较高的中小市值TMT类个股。另外6月中旬举行的美国联储的议息会议使市场担心美国提前加息会引发资金从新兴市场流向美国,关于希腊债务违约问题的谈判失败也加重了市场的紧张情绪,造成港股市场的一定卖压。A股市场在6月中旬开始的剧烈调整也拖累了港股市场表现。

上半年表现最为强劲的是信息科技板块,大涨32.3%,显著跑赢大盘表现,主要是由于腾讯的朋友圈广告的推出大大提高了投资者对其移动广告盈利前景的预期。工业板块也十分强劲,大涨18.4%,主要是由于环保公司业绩前景强劲带动估值提升,中国推动“一路一带”计划带动铁路设备和基建类公司股价上涨。医疗保健板块下跌1.4%,主要因为医药类公司的盈利前景受到中国医保药物招标政策改革的负面影响。能源板块受到原油价格下跌和煤炭价格低迷拖累只小涨0.3%。原材料、可选消费、金融板块分别上涨13.8%、13.5%和11.6%。电信服务、公用事业、必需消费分别上涨10.3%、8.9%和5.0%。本基金在上半年增持了环保、地产、保险类股和可能受益于私有化浪潮的在美上市中概股,减持了暂时缺乏催化剂的医药、汽车、新能源类股,由于在二季度基金出现大额申购,摊薄了收益率,投资组合跑输了业绩基准。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33%,而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62%,跑输业绩基准2.29%。业绩差异主要由于二季度基金出现大额申购,摊薄了收益率。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下半年,我们认为香港市场以及海外中国概念股市场可能呈现震荡上涨,表现分化格局。制约港股市场表现的几个主要外部因素趋于缓和,中国A股经过6月中旬到7月中旬的剧烈下跌之后,市场的炙热炒风明显降低。中国政府已经宣布组建市场平准基金的救市一揽子计划,在政府强力救市措施影响之下,市场的流动性危机已经基本消除,市场信心处于逐步恢复过程之中,A股市场经过短期大幅震荡之后有望走稳,因此港股市场与A股相关的流动性收缩基本消除。A股股灾消退之后,使得市场预期中国金融体系不会出现显著的系统性风险,股灾对实体经济的损害也很有限。这些都有利于港股市场下半年的良好表现。美国联储6月议息会议的公告总体比较鸽派,降低了对2016年底美国利息水平的预测,调低了未来一两年美国经济增长率的预测,因此有助于稳定市场预期,稳定新兴市场的资金流动性。我们判断美国将于年底之前开始加息,并且加息的幅度和频率也将是温和的。希腊已经与欧元区达成通过经济改革获得持续的资金援助的协议,希腊退出欧元区的风险短期内暂时消除。此外,香港政制改革方案在立法会投票未能获得通过之后,香港并未出现此前市场担心的占领中环等政治抗争事件,中央政府对香港的经济支持政策也未改变。中港基金互认于7月1日开始实施。配配中的深港通和QDII2政策在相关细则确定之后仍有望在年内公布实施,有助于有分散投资需求的大陆资金南下配置估值相对较低的香港股票并推动市场表现。二季度一度在A股牛市溢出效应影响下大幅上涨的中小市值股票近期受A股市场深幅调整带动下调较多,从估值角度看十分具有吸引力。目前港股的估值水平位于其历史区间的底部区域,非常便宜。我们对下半年市场表现总体持乐观态度,我们拟利用短期的市场波动挖掘环保、地产、保险等板块、国企改革主题类个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旗下基金估值过程中,公司内部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职责分工如下:

(一)、基金会计:根据《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对基金日常交易进行记账核算,并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二)、量化投资部:对特殊品种或由于特殊原因导致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根据估值委员会对停牌股票或异常交易股票估值调整的方法(比如: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在估值时兼顾考虑行业研究员提供的根据上市公司估值模型计算的结果所提出的建议或意见。

(三)、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四)、必要时基金经理就估值模型及估值方法的确定提出建议和意见,但由估值委员会做最终决策。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发现个别监督指标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并及时通知了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合理期限内进行了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未造成损害。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1,265,058.53	6,484,408.54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659,686.06	62,603,693.14
其中:股票投资		300,659,686.06	62,603,693.1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8,881,337.20	679,457.56
应收利息		1,065.10	569.75
应收股利		2,173,076.95	-
应收申购款		52,195.85	23,587.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346,916.23	-
资产总计		333,379,335.92	69,791,716.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763,464.45	-
应付赎回款		12,256,714.33	698,181.39
应付管理人报酬		514,015.97	109,498.90
应付托管费		99,947.55	21,291.4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65,107.32	397,069.85
负债合计		18,099,249.62	1,226,041.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17,542,723.56	53,164,071.61
未分配利润		97,737,362.74	15,401,602.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5,280,086.30	68,565,674.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3,379,335.92	69,791,716.17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449元,基金份额总额217,542,723.56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6,513,336.80	3,453,574.26
1.利息收入		35,732.60	8,623.5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5,732.60	8,623.59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254,691.10	1,709,442.2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475,468.51	944,128.1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779,222.59	765,314.1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19,041.05	1,630,943.0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77,098.62	91,331.63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92,379.17	13,233.70
减:二、费用		2,909,934.22	1,294,936.21
1. 管理人报酬		1,616,836.60	751,802.29
2. 托管费		314,384.94	146,183.74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899,823.88	238,440.15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78,888.80	158,510.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23,271.02	2,158,638.0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23,271.02	2,158,638.05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 至 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164,071.61	15,401,602.94	68,565,674.5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9,423,271.02	-9,423,271.0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4,378,651.95	91,759,030.82	256,137,682.7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72,120,832.03	149,674,232.48	421,795,064.51
2.基金赎回款	-107,742,180.08	-57,915,201.66	-165,657,381.7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7,542,723.56	97,737,362.74	315,280,086.3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8,515,879.28	19,245,062.20	87,760,941.4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158,638.05	2,158,638.0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816,979.75	-1,715,238.16	-7,532,217.9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094,446.76	1,444,695.82	6,539,142.58
2.基金赎回款	-10,911,426.51	-3,159,933.98	-14,071,360.4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2,698,899.53	19,688,462.09	82,387,361.6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黄小意_____ _____向辉_____ _____张幸骏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第333号《关于同意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462,646,980.69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05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5月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62,709,489.0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62,508.3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纽约梅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和《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股票、固定收益证券、银行存款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工具,其中股票投资范围包括香港证交所上市的所有股票和在新加坡、美国上市的中国公司,中国公司指收入的50%以上来源于中国大陆的公司;固定收益证券投资范围为具有标准普尔评级为“A”以上或同等评级的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中国大陆以外市场(包括香港、新加坡、美国)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在流动性充足的情况下,主要投资香港债券市场。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各类资产配置的比例范围是:股票占基金资产总值的60%-95%,债券和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总值的5%-4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MSCI China Free指数(以人民币计算)。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 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境内外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兴业”)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纽约梅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纽约梅隆银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境外资产托管人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领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Lyxor Asset Management S.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宝钢集团”)	华宝信托的最终控制人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	受宝钢集团控制的公司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华宝投资”)	受宝钢集团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与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616,836.60	751,802.2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59,871.61	83,746.8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8%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1.8%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14,384.94	146,183.7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0.35%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475,646.38	475,646.38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625,457.36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101,103.74	475,646.38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51%	0.76%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适用的认(申)购/赎回费率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8,913,680.86	31,449.23	2,472,127.31	8,597.14
纽约梅隆银行	12,351,377.67	-	13,827,193.96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分别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和境外资产托管人纽约梅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300,659,686.06 元,无属于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2014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62,603,693.14 元,无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4年12月31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00,659,686.06	90.19
	其中:普通股	241,903,597.33	72.56
	存托凭证	58,756,088.73	17.62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265,058